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

有關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之建議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五至第十九頁。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及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十五至第十九頁所載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發出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其當時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2)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內，回購最多達第5(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幣值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1)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第5(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之無面值股份
「《回購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用以規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回購本身證券之有關規則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

董事：

執行董事：

蔡允革 (主席)

王天義 (行政總裁)

黃錦聰 (財務總監)

胡延國 (副總經理)

錢曉東 (副總經理)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夏慤道十六號

遠東金融中心

二十七樓二七零三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鶴

馬紹援

翟海濤

索緒權

敬啟者：

有關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之建議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新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以及尋求閣下在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五至第十九頁)上批准有關上述事宜之各項決議案。

2.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根據《回購股份規則》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由於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本公司擬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更新該等一般授權：

- (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逾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 (ii) 授予董事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不超逾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
- (iii) 透過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之股份之數目加入發行授權以擴大發行授權。

該等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將持續生效至下列最早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香港適用法律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1)及5(2)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有關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1)及第5(2)項普通決議案。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回購股份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必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回購授權之必要資料。

擴大發行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3)項普通決議案。

3.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蔡允革先生、王天義先生、黃錦聰先生、胡延國先生及錢曉東先生；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馬紹援先生、翟海濤先生及索緒權先生。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73條，索緒權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新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77條，蔡允革先生、王天義先生及翟海濤先生(均為自上次重選以來在任時間最長之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評估及審閱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翟海濤先生及索緒權先生)仍屬獨立。提名委員會經考慮後提名上述退任董事予董事會，以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為董事。

因此，董事會因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全體退任董事(即蔡允革先生、王天義先生、翟海濤先生及索緒權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作為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上述各名退任董事均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為董事之提案放棄投票。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五至第十九頁，通告內載有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分別提呈有關批准發行授權、回購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6.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及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詳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均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
主席
蔡允革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

本附錄為根據《回購股份規則》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在考慮回購授權時所需的資料，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A) 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142,975,292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2)項有關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已發行6,142,975,292股股份之基準計算，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回購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2)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內回購最多達614,297,529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

(B) 進行回購之原因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回購股份或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回購股份僅會在董事認為其有利於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C) 回購之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利用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款項。《公司條例》規定，用於支付回購股份之款項僅可由本公司可供分派之盈利或為了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支付，惟以《公司條例》所允許者為限。

在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回購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之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對照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然而，倘董事行使回購授權，將會令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行使有關授權。

(D)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	11.340	10.400
五月	11.720	10.540
六月	11.940	9.580
七月	10.440	9.170
八月	A 9.407	A 6.118
九月	6.930	6.060
十月	6.980	6.100
十一月	7.230	6.300
十二月	7.100	6.580
二零一九年		
一月	7.950	6.800
二月	8.480	7.550
三月	8.520	7.580
四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140	8.000

A=經調整

(E)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適用，彼等將根據回購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

各董事(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或其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回購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F) 《收購守則》

倘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將會令一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事項處理。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及其緊密聯繫人實益擁有2,576,710,13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41.95%。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全部行使權力回購股份，屆時（倘現行持股量維持不變）匯金及其緊密聯繫人之持股量將會增至佔屆時已發行股份約46.61%。

基於上述持股量及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全面行使權力回購股份，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匯金或有責任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目前，董事並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致觸發上文所述《收購守則》下之收購責任。

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屆時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不會降至低於25%。

(G)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資料。

蔡允革先生，現年4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亦為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蔡先生為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副總經理，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以及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銀行」）（其股份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非執行董事，彼現為香港中國企業協會副會長。蔡先生持有英國沃里克（華威）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博士研究生學位，彼具有高級經濟師職稱。在加入本公司前，蔡先生曾任光大銀行董事會秘書、辦公室總經理，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副主任以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辦公廳處長、銀行監管二部副處長等職務。蔡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加入董事會，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蔡先生(i)現時及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及(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並無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根據本公司與蔡先生訂立之委聘書，彼並無特定委任年期，但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遵行有關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之安排。本公司並無就蔡先生之董事酬金達成任何協議及其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經參考當時的市場情況後釐定，並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外，蔡先生確認，就其重選事宜而言，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及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王天義先生，現年5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亦為董事會轄下披露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為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彼亦為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在加入本集團前，彼為山東省科學院院長。彼亦曾任山東省濟南市副市長，並曾任山東省煙台大學副校長、經管學院院長及教授。現擔任清華大學兼職教授和清華大學PPP研究中心的共同主任，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PPP專家委員會委員，中國環境與發展國際合作委員會委員，中國科協生態環境產學聯合體副主席，以及新加坡國立大學中國商務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委員。彼持有清華大學經濟學博士、管理學碩士及電子學學士銜。彼亦曾在美國哈佛大學和加州大學學習深造。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加入董事會，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王先生(i)現時及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及(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於二零一八年度，王先生享有年薪2,650,000港元，以及享有(i)董事會會議津貼每次10,000港元；及(ii)提名委員會會議津貼每次5,000港元，直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止(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起，執行董事的會議津貼已被取消)。其薪酬詳情載於二零一八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9。此外，王先生亦享有年終酌情花紅，有關花紅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業績及市場情況後絕對酌情釐定。根據本公司與王先生訂立之委聘書，彼並無特定委任年期，但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遵行有關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之安排。本公司並無就王先生之董事酬金達成任何協議及其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經參考當時的市場情況後釐定，並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外，王先生確認，就其重選事宜而言，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及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翟海濤先生，現年50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各自成員。翟先生為春華資本集團的總裁兼合夥人，彼亦為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獨立董事。彼曾任職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經理及高盛集團北京代表處首席代表。在任職高盛之前，翟先生曾任職中國人民銀行總行國際司，並曾擔任中國人民銀行駐美洲代表處（紐約）副代表。彼持有哥倫比亞大學國際關係碩士，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以及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彼於銀行、資本市場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知識。翟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加入董事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翟先生(i)現在及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及(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翟先生已向本公司作出有關其獨立性之書面確認，提名委員會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進行評估及審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影響翟先生作出獨立判斷，並信納彼擁有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所需的特點、誠信、獨立性及經驗，以及彼能夠於本集團事務上保持其獨立之意見。董事會認為彼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認為翟先生在銀行、資本市場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知識，有利於董事會多元化，並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专业知識、持續性及穩定性，而本公司更大大受惠於因彼對本公司之深入了解而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及灼見。董事會相信彼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有效的貢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翟先生並無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根據本公司與翟先生訂立之委聘書，彼之委任年期為期兩年，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遵行有關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之安排。翟先生享有董事酬金每年320,000港元，有關董事酬金須由董事會經參考當時之市場情況後審批，並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此外，翟先生亦享有(i)董事會會議津貼每次10,000港元；(ii)薪酬委員會會議津貼每次8,000港元；及(iii)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議津貼每次5,000港元。其薪酬詳情載於二零一八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9。

除上文所披露外，翟先生確認，就其重選事宜而言，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及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索緒權先生，現年61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各自成員。彼亦為中國衛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銀行國際(中國)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索先生於中國政法大學商學院受聘為兼職教授。索先生從服務滿三十三年之中國工商銀行集團退休前，曾任中國工商銀行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其股份於聯交所及上交所上市)總行授信審批部總經理。彼於加入中國工商銀行集團之前亦曾於中國人民銀行陝西省分行任職。索先生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在職研究生班畢業，為高級經濟師及享有中國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索先生擁有逾三十七年銀行相關經驗，於銀行信貸管理及銀行信用風險管理方面經驗豐富，具備工商企業經營及財務分析專長。索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加入董事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索先生(i)現在及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及(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索先生已向本公司作出有關其獨立性之書面確認，提名委員會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進行評估及審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影響索先生作出獨立判斷，並信納彼擁有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所需的特點、誠信、獨立性及經驗，以及彼能夠於本集團事務上保持其獨立之意見。董事會認為彼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認為索先生在銀行信貸管理、銀行信貸風險管理、工商企業經營及財務分析之經驗豐富，有利於董事會多元化，並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專業知識，而本公司更大大受惠於因彼對本公司之深入了解而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及灼見。董事會相信彼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有效的貢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索先生並無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根據本公司與索先生訂立之委聘書，彼之委任年期由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遵行有關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之安排。索先生享有董事酬金每年320,000港元，有關董事酬金須由董事會經參考當時之市場情況後審批，並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其薪酬詳情載於二零一八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9。

除上文所披露外，索先生確認，就其重選事宜而言，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及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董事認為，除上文所述者外，就上述退任董事膺選連任一事而言，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

茲通告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
3.
 - (1) 重選蔡允革先生連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 重選王天義先生連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 重選翟海濤先生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重選索緒權先生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須配發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及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配發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以下情況則作別論：(i)因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按照以股代息計劃或有關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計劃而發行股份)，惟倘其後實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股份合併或拆細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以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香港適用法律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有權參與出售股份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或(倘適用)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出售股份建議或發行賦予股份認購權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之規定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根據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經不時修訂)，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倘其後實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回購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股份合併或拆細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以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香港適用法律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3) 「動議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1)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之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在上述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2)項普通決議案下授出之授權所回購之股份總數，惟上述擴大數目不得超逾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潘婉玲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夏慤道十六號

遠東金融中心

二十七樓二七零三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及在大會上發言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有關授權文件或授權書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卓佳」），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方為有效。
3.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之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送達卓佳上述之地址。
5.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取得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之資格，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送達卓佳上述之地址。
6. 就本通告第3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蔡允革先生、王天義先生、翟海濤先生及索緒權先生為董事。上述退任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即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之通函附錄二。